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 10 時 00 分

地點：(臺北)A301 國際研討室、(臺南)4 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溪 校長

記錄：余柏壕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第147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
修正「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辦法」及廢止「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作業細則」。	總務處	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續提董事會議。
增訂「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降低休退學率實施方案」。	學務處	旨揭方案業於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47 次行政會議通過，另案內所列解決策略後續列管事項與成效評估指標達成情況，自 112 學年度起定期召開會議追管。

參、業務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國際處

案由：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為拓展本校師生國際移動力，爰訂立本要點，詳如附件 1。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7 日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學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集愛基金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符合現行實際運作情形，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10 條。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柒、散會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
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及拓展全球移動力，鼓勵其參與海外國際活動，獎補助師生赴海外移地學習、國際體驗學習、姊妹校交流等國際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全要點訂立說明如下。

- 一、明定要點實施目的。(新訂要點第一點)
- 二、明定補助對象、範圍與項目。(新訂要點第二至第五點)
- 三、明定請與核銷程序。(新訂要點第六至八點)
- 四、明定實施與修正程序。(新訂要點第九至十一點)

要點名稱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	
新訂要點	說明
一、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及拓展全球移動力，鼓勵其參與海外國際活動，獎補助師生赴海外移地學習、國際體驗學習、姊妹校交流等國際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訂定本要點實施目的。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教師、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海外國際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	訂定補助對象。
三、獎補助海外活動類型 （一）移地學習。 （二）國際體驗學習。 （三）姊妹校交流。	訂定補助活動類型。
四、獎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性質限定 （一）未獲本校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補助之研習。 （二）未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之海外活動。 （三）未獲本校、政府或外部單位補助之海外活動。	訂定受補助學生限定項目。
五、獎補助項目 依各活動參加人數、活動期程、活動性質、活動內容及地區別不同，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獎補助。 （一）教師：補助交通費、日支費及雜費，每人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二）學生：每人獎助金額以亞洲地區新臺幣（以下同）	訂定補助項目與額度。

10,000 元、歐美紐澳地區 20,000 元為原則。	
<p>六、申請程序</p> <p>(一) 辦理活動之學術或行政單位收集申請文件，由申請單位主管進行初核。</p> <p>(二) 學術單位由各院進行複核，申請文件須請院長核章。</p> <p>(三) 申請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審核。</p> <p>(四) 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p>	訂定申請程序。
<p>七、申請文件</p> <p>(一)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申請人填寫)。</p> <p>(二)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計畫書(辦理活動單位填寫)。</p> <p>(三) 成績單正本(學生)。</p> <p>(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p> <p>(五) 申請文件以「繳交紙本」同時「傳送電子檔」的方式，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信箱始完成申請。</p>	訂定申請所需文件。
<p>八、核銷程序</p> <p>(一) 核定獎補助之申請者，需於返國後兩週內提交相關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核銷，包含：活動成果報告、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核准假單、出國當日匯率表等相關資料，並配合出席後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p> <p>(二) 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所有活動核銷單據最遲須依學校公告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核銷。</p>	訂定核銷程序
<p>九、申請案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獲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訂定校內審核程序
<p>十、本要點得視該年度之高教深耕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補助項目及金額。</p>	訂定經費來源。
<p>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訂定修正程序。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

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訂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00 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康寧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增進師生國際視野及拓展全球移動力，鼓勵其參與海外國際活動，獎補助師生赴海外移地學習、國際體驗學習、姊妹校交流等國際活動，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教師、學生參與本校辦理之海外國際活動，得依本要點申請獎補助。

三、獎補助海外活動類型

- (一) 移地學習
- (二) 國際體驗學習
- (三) 姊妹校交流

四、獎補助學生參與活動性質限定

- (一) 未獲本校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基金補助之研習。
- (二) 未獲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之海外活動。
- (三) 未獲本校、政府或外部單位補助之海外活動。

五、獎補助項目

依各活動參加人數、活動期程、活動性質、活動內容及地區別不同，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獎補助。

- (一) 教師：補助交通費、日支費及雜費，每人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狀況酌予補助。
- (二) 學生：每人獎助金額以亞洲地區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歐美紐澳地區 20,000 元為原則。

六、申請程序

- (一) 辦理活動之學術或行政單位收集申請文件，由申請單位主管進行初核。
- (二) 學術單位由各院進行複核，申請文件須請院長核章。
- (三) 申請資料於期限內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進行審核。
- (四) 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審核後核定補助金額。

七、申請文件

- (一) 高教深耕計畫獎補助師生參加海外活動申請表（申請人填寫）
- (二)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計畫書（辦理活動單位填寫）
- (三) 成績單正本（學生）
- (四)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 (五) 申請文件以「繳交紙本」同時「傳送電子檔」的方式，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承辦人信箱始完成申請。

八、核銷程序

(一) 核定獎補助之申請者，需於返國後兩週內提交相關資料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核銷，包含：活動成果報告、電子機票、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來回登機證正本、核准假單、出國當日匯率表等相關資料，並配合出席後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統籌辦理之成果發表活動。

(二) 因高教深耕計畫為年度計畫案，所有活動核銷單據最遲須依學校公告日前繳交至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核銷。

九、申請案經國際暨兩岸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通知各學術或行政單位獲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十、本要點得視該年度之高教深耕預算額度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整獎補助項目及金額。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集愛基金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案草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u>經濟及文化不利</u>學生助學金。</p> <p>二、學生急難救助金。</p>	<p>第 3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p>一、弱勢學生助學金。</p> <p>二、<u>學生技藝績優獎學金</u>。</p> <p>三、<u>學生微型創業築夢金</u>。</p> <p>四、學生急難救助金。</p>	依校內現行法規，修正基金用途。
<p>第 4 條 符合上述補助條件之學生得<u>依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送相關委員會議決。</u></p>	<p>第 4 條 符合上述補助條件之學生得<u>提出申請經各系科初審後，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u></p>	依實際運作情形，各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已訂定審核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審核機制。
<p>第 6 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u>新臺幣（以下同）20</u>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u>20</u>萬元，始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討論分配方式。基金規模低於<u>20</u>萬元時，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p>	<p>第 6 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u>五萬元</u>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五萬元，始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討論分配方式。基金規模低於五萬元時，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原定金額可幫助學生數量有限，為幫助更多學生，爰修正基金管理之金額標準。</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u><u>請</u>校長核定後<u>發</u>布施行，<u>修</u><u>正</u>時亦同。</p>	<p>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p>	文字修正。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集愛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

-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就學與創業設置集愛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基金,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集愛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
- 第 3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助學金。
二、 學生急難救助金。
- 第 4 條 符合上述補助條件之學生得依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提出申請，並送相關委員會會議決。
- 第 5 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以及學生代表兩名擔任委員，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 第 6 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新臺幣(以下同) 20 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 20 萬元，始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討論分配方式。基金規模低於 20 萬元時，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
- 第 7 條 本基金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後，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9 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一、 本基金之收支款項，均應列入本校會計制度控管，專款專用。
二、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集愛基金管理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就學與創業設置集愛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基金，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集愛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基金之來源為校內外人士自願性捐贈電子發票中獎累積之金額。

第 3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弱勢學生助學金。
- 二、 學生技藝績優獎學金。
- 三、 學生微型創業築夢金。
- 四、 學生急難救助金。

第 4 條 符合上述補助條件之學生得提出申請經各系科初審後，送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

第 5 條 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行政及學術一級主管以及學生代表兩名擔任委員，學務處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第 6 條 本基金之管理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為基金累積階段，基金規模未達五萬元前，不得動用基金；第二階段為基金運用階段，基金規模逾五萬元，始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討論分配方式。基金規模低於五萬元時，再回歸基金累積階段。

第 7 條 本基金啟動管理委員會機制後，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8 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9 條 基金之保管與支用：

- 一、 本基金之收支款項，均應列入本校會計制度控管，專款專用。
- 二、 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支用之經費，應依本校相關作業流程辦理核銷。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